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 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8月11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出售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83%的股权，数字一百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原任职于数字一百的张彬等9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武卫强等5人已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7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合计回购注销限售股281,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2,707,359股减少至1,322,425,60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22,707,359元减少至1,322,425,60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

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邮编：100022

2、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起 45 天内（9:30-11:30, 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人：孙彬

3、联系电话：010-87835799

5、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